1. 特定问题调查流程

常委会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——通知调查委员会成员（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人大代表、专家）——有关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向调查委员会提供材料——调查委员会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——常委会做出决议、决定

1.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

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

主任会议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常委会会议审议

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撤职案——主任会议决定

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（过半数就通过）